

#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6] 4 号



## 关于参加“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展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将举办“2015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

网络支持：南粤辅导员网站

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

###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30。

### **三、参评范围**

参评人员为我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已获得往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

###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评选“2015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 名，“2015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30 名，“2015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60 名。此外，将从所有参选辅导员中评选出“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各 10 名。

### **五、报名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

3.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不低于三年。2015 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5.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

6. 积极参与 2015 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并担任指导教师和撰写辅导员指导报告。根据《关于举办 2015 年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我的中国梦”——“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仲学字〔2015〕25 号）要求，2015 年按时提交辅导员指导报告的，将优先考虑。

## 六、注意事项

1. 参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上述 6 个报名条件，符合报名条件的老师可提交材料电子版，由学生工作部（处）择优推荐和报学校党委盖章，我校有 1 个推荐名额。

2. 本次评选通过广东省高校思政项目管理平台申报材料。由我校管理员负责提交申报，申报候选人的资料包括：联系信息、生活照、报名表（附件 1）和事迹材料，共 4 项。

3. 生活照要求大小在 0.3—1M 之间。报名表请按照填表说明（附件 2）填写。事迹材料要求 3000 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

4. 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30 前发送材料电子版至学生工作部（处）思想政治教育科李老师邮箱 867848217@qq.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 2015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2. 报名表填表说明

学生工作部（处）

2016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 1

## “2015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院 系		现任 职务				
职 称		岗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①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②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2015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除“年度人物”外，其它参评奖项， 在括号内打“√”，只能选择一项			1.“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 (        ) 2.“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 (        ) 3.“最具专业精神辅导员” (        )			

<p>事迹简介 (限 300 字)</p>	
<p>工作简历</p>	
<p>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p>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填表说明

- 1.“出生年月”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1975 年 6 月”；
-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 4.“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 5.“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 6.“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 2016 年 3 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2015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2 级本科 2 个班,共 78 人”或“2012 级硕士 1 个班,2013 级本科 3 个班,共 165 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 年 7 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

11.照片处请粘贴证件照,电子版报名表照片大小 200KB 以内。